

盐业生产批发企业统计调查制度

一、调查目的

全面了解和掌握河北盐行业发展现状，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提供依据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食盐专营办法》《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调查范围和对象

河北省域内从事盐业生产批发、工业副产盐生产的企业法人单位。

三、调查内容

单位基本情况、主要产业活动、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生产能力、从业人员情况、盐田情况等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采用全面调查方法。

五、组织实施方式
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组织，市县工信部门分级实施，由调查范围内的企业完成数据报送任务。属于统计部门确定的统计调查范围内的企业，其统计数据在报送统计部门的同时，抄送工信部门。

六、数据发布

本制度统计数据内部使用，供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省内有关部门参考；如有需要，按有关规定报批后对外发布。